
湖南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 历史合力论分析

刘佳豪¹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 湖南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是多种因素交互的结果, 也是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从恩格斯历史合力论的角度分析湖南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是湖南省农业改革历史发展的必然, 并且总结历史经验。

【关键词】: 湖南省 家庭联产 承包责任制 农村改革

【中图分类号】 F329 **【文献标识码】** A

湖南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存在其深层次的社会历史原因。“历史合力”的意志作用论强调的是人的因素。所谓的历史就是一些有意识的主体追求自己的理想的结果, 人作为历史的主体因为环境的不同起到不同的历史作用。历史的合力是历史决定和主体选择的结果, 而恰恰历史中人们的社会实践是历史决定和主题选择的表现形式。湖南省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经历了从联产计酬到联产承包的发展过程, 在探索双层经营管理体制的进程中, 推进农业的家户经营模式最终建立, 使制度创新成为农村发展的根本动力, 促进社会结构的转型和重构。其最终的确立同时也离不开中央、地方以及基层的三方合力。

1 湖南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离不开中央文件的指示

1979年, 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这年冬天, 湖南许多地方实行了包工到组的联产计酬责任制。据现有资料记载, 1979年全省有10.7%的生产队生产到组, 联产计酬。但是在当时由于思想上的禁锢尚未完全摆脱, 省委仍然顾虑“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 同年4月, 开始了“纠偏”以及“割资本主义尾巴”的运动并且在1980年春, 省委再次提出“三不准”一不准包产到户, 不准分田单干, 不准搞以作业为核算单位。然而, 搞联产承包的生产队有增无减。1981年春夏, 湖南一些地方在上年受灾的情况下出现了春夏荒。可是, 竟有80多个县的1030多个公社因为两年来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而增产, 从而有可能向国家卖出余粮2800多万斤。对此, 省委领导成员思想上开始发生了变化。与此同时,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当年2月来湖南省视察工作时, 向省委主要负责人提出要搞包到户。中共中央委员王首道3月来湖南省调查后, 也写了《责任制给广大农村带来了蓬勃生机》的文章。同年5月10~14日, 省委召开各地、市委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座谈会, 会议要求各地尽快建立符合当地实际和农民满意的生产责任制。1981年11月, 湖南省委在华容、沅江召开全省农村工作会议, 开始大力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2年1月1日,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 承认“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是“社会主义的, 是一次认识上的大突破。1983年1月, 中共中央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 全面彻底地肯定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到位在湖南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是从欠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推进的。

湖南省的农村经济发展是紧跟中央文件指示的, 中央所召开的全会以及“一号文件”连续五年的发布给予湖南省农业经济

作者简介: 刘佳豪, 男,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发展的不仅仅是政策上的帮助，重要的是对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偏见”的纠正和逐渐认可，对所有干部之前所存在的“左倾”思想的改变，中央的文件指示确定了湖南省的农业走哪个方向的路，让有想法联产承包的干部有据可依，能放心大胆地开展地方工作；让有想法联产承包的农民放开手脚，能鼓足干劲提高生产积极性，中央文件的指示就是一剂强心药，它掀起了全国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浪潮，推动了湖南省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

2 湖南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的确立离不开地方政府的支持

湖南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是有据可依的，是符合实际并且因地制宜的。以沅江县为例，沅江县 4831 个生产队到目前为止，已普遍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其中实行定额计酬的 337 个队，占比 7%；联产到组的 281 个队，占 5.8%；联产到劳的 481 个队，占 10%；四统一两包干（即：统一种植计划、统一管理和使用大型农机具和耕牛、统一管理农田和水利设施、统一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和抗御大的自然灾害，包干完成上交国家的征、统、派购任务，包干完成集体的提留任务）的 3730 个队，占 77.2%。在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问题上，我们的认识是逐步提高的。1979 年是“堵”，除了定额计酬外，对其他责任制形式基本上是堵着不准搞；1980 年是“扭”，把分组联产扭到专业承包上来，结果堵不住，扭不转，往往与群众顶牛。今年，我们吸取以往的教训，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群众意见，抓了一个“导”字。对照中央文件，联系当地实际，大家觉得无论是实行联产到劳责任制，还是实行统下包责任制的生产队，一般都要坚持两个不变：土地、大型农机具、水利设施等仍然归属于集体所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性质没有变；在产品分配上强调了正确处理三家关系，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的原则没有变，仍然是坚持了社会主义的方向。同时，现在的生产力水平还不够高，许多农民还依靠手工操作，联产计酬更能符合当前农业生产力的性质。已经搞了的生产队来看，在湖区的该统不统，无法抵御自然“灾害”，群众是非常清楚的。但是该包的不包，也不能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既统又包就把这两者的优越性发挥出来了，增产效果是明显的。

湖南省的地方干部善于总结和学习经验。在全省农业座谈会上积极交流经验，会后也及时总结和归纳省内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榜样”地区的工作经验。湘潭、怀化、涟源、邵阳、岳阳、益阳、常德、零陵等地区的同志说，华容县的“统、专、包”是当前生产责任制形式中，一个比较完整的好经验，它把农业生产逐步引向了社会化、专业化、商品化，为社会主义大农业闯出了一条新路子，真正做到了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地尽其利。“统”维护了集体经济的主体地位，有利于发挥集体生产的优越性；“专”，是生产社会化合理分工的必然结果，体现了组织社会主义集体生产的科学性；“包”避免了吃“大锅饭”的弊病，有利于充分发挥社员个人劳动积极性。湘潭地区的同志认真分析了全区责任制的现状，虽然全区 95% 以上的队搞了“双包”责任制，但是真正像华容那样搞得比较完善的只占 30%。茶陵县委副书记张汉清同志说，原来在家里总觉得自己搞“双包”这个搞法没有社会主义味道。这次看了华容的经验，感到“统、专、包”是符合多数生产队水平的，回去提高农业生产责任制有路子了。怀化地区的同志说，华容、沅江在建立责任制的过程中。真正做到了宜统则统、宜包则包。

湖南省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动和确立离不开地方干部、地方性文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湖南的地域性特色只有湖南人民最为清楚，即便是在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浪潮之下，湖南省也要把握好地域特色，因地制宜的推广联产承包，盲目地照搬照抄小岗村的成功是不科学的，湖南省的联产承包是融入了地方性特色的联产承包。

3 湖南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离不开基层、农民群众的探索

岳阳华容县是敢于尝试的湘籍的“排头兵”，岳阳市华容县的生产大队也在偷偷实行着“包产到户”，万庾公社兔湖垸大队是最早的一批。1978 年，在党支部书记陈克斌和几名村干部签字作证下，兔湖垸大队第 10 队的 35 户村民签下责任自负的“生死契约”后分了田。这一干，拉开了湖南农村农业改革的大幕。

“以前粮食产量太低了，村民们都吃不饱。”2019 年 9 月 7 日，在华容县万庾镇的养老院中，今年 87 岁的陈克斌陷入了回忆。当年，在公社体制下，一亩田只能产两三百斤粮食，百来斤棉花。在凤阳小岗村的启示下，陈克斌在不顾一部分村民反对的情况下实行起了“包产到户”。“有些家里人口多，负担比较重，自己劳力又不强的村民比较反对我的做法。”陈克斌说道。

为了能把“包产到户”实行下去，陈克斌一家一家上门做工作，好在大多数村民是支持的，这让陈克斌心中有了底。“当时武装部长很支持我，我才敢放开手脚。”陈克斌回忆道，他的做法也得到了当时华容县委的支持。1981年兔湖垸大队全面试行分田到户，当年10月底，省委在华容召开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听取“包干到户”工作经验。同年11月，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在华容县召开，华容县经验得到推广。

湖南郴州的某些农民在也早就把地分了，农村的改革湖南农民走得很靠前，据《郴州地区志》记载，1979年春，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汝城、桂东、资兴、宜章等县的部分生产队率先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责任制。对此，党内外部分干部心存疑虑，怕偏离社会主义方向，担心“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不敢大胆支持，有的甚至派工作组去“纠偏”……1980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通知》发出后，地委组织各县市委书记深入调查包产到户的情况，发现包产到户受到农民欢迎。1980年12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郴州，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发展经济等问题作了重要指示，区内干部对包产到户的疑虑逐步消除……1981年底，全区有81%的生产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2年底，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达99.7%。

湖南省的农业发展离不开农民，离不开基层人民的探索与创新，湖南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也离不开农民，农民是最能感受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利弊，也是最能直接影响农村经济的群体。

4 经验与启示

社会运动和历史改革的主体是人，农村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产生最直接的原因是农民生产、生活情况的窘迫，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全国有10亿人口，其中有8亿是农民，农民解决农业问题是最直接的办法。就可以解释得了为什么有人说：“改革开放的前沿在农村了”。解决好农村问题，就是解决中国特色农村经济体制建设问题，这场变革是有实践意义和具有创新性的。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策指导之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俨然就是解决问题的“利剑”。湖南省虽然是“鱼米之乡”，但是贫困人口仍然不在少数，1982年的全省推广，既是顺应全国联产承包的潮流大势所趋，也是湖南省农业内部生产关系的一次良性调整，也是对传统的农业管理形式的一种扬弃。时至今日，37年的历史，联产承包责任对今天的湖南农业的影响仍然深厚，今天的湖南省农业已经进入现代化农业发展的新阶段，湖南省也面临从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的转型，而这一转变的形成，不难从联产承包责任中汲取经验，当年的责任制的确立少不了中央、地方、基层的三方协作如今的湖南省现代化农业也少不了，当然新时代下，农业更加需要与工业、商业、手工业、信息业等跨界协作一同完成向现代化农业强省的转型，使湖南省的农业生产水平迈向更高的领域。

参考文献:

[1]张雪,郭涌. 恩格斯历史合力论思想的解读及其意义[J]. 学理论, 2013(36).

[2]陈益元,黄琨. 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与效应——以20世纪80年代湖南省攸县为个案[J]. 历史教学(下半月刊), 2013(07).

[3]刘许生. 湖南省土地改革系列之二家庭联产承包的湖南记忆[J]. 国土资源导刊, 2009(11).

[4]肖万春,彭万力,张四梅. 建国60年来湖南农村经济发展的历程与基本经验[J]. 湖南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06).

[5]夏博. 奋斗七十载史忆新湖南 | 1981 •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广阔田野大有可为[N]. 湖南: 华声在线, 2019-10-01.